

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六、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暫定名額	教學演示	口試甄選	備註
代碼：D 幼兒園 代理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	教學演示 50% ※教學演示一場 ※自選自編課程教案	口試 50% ※口試一場	※帶班為主 ※參與學校指定之縣府 競賽、計畫或相關 行政協助

二、各甄選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 116 年 4 月 1 日止。

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2 條至第 14 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7 款除外)、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近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並有證明文件者。

二、報名資格：

第 1 階段	持有幼兒園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 2 階段	1. 持有幼兒園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階段	1. 持有幼兒園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報考人員如持舊制教師證書，且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教師證書是否已失效，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6 日臺國(三)字第 1010054643 號、95 年 11 月 22 日台中(三)字第 0950167062 號函及 98 年 10 月 23 日臺國(三)字第 0980162186 號函認定。

肆、報名/考試時間及地點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時間
第 1 階段	115 年 06 月 01 日(一) 08:10-09:00(人事室)	115 年 06 月 01 日(一) 09:10 起	115 年 06 月 01 日(一)下午 4:00 前(若未完成甄選將延後公告); 未足額錄取, 將公告第 2 階段招考缺額。
第 2 階段	115 年 06 月 02 日(二) 08:10-09:00(人事室)	115 年 06 月 02 日(二) 09:10 起	115 年 06 月 02 日(二)下午 4:00 前(若未完成甄選將延後公告); 未足額錄取, 將公告第 3 階段招考缺額。
第 3 階段	115 年 06 月 03 日(三) 08:10-09:00(人事室)	115 年 06 月 03 日(三) 09:10 起	115 年 06 月 03 日(三)下午 4:00 前(若未完成甄選將延後公告); 未足額錄取, 將擇期再辦理甄選。

備註：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伍、報名手續：

- 一、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 （一）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 （二）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1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 1、國民身分證。
 - 2、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3、**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影本。**
 - 4、合格教師證書。
- （1）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應填寫切結書{洽人事室索取}，並繳交以下證件資料，日後應於期限內繳交教師證書，惟日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且不符合報考階段之甄選資格，同意本校註銷錄取資格。：
 - I.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II.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成績單)。
 - III.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如教育實習尚未結束之人員，亦請告知。
- （2）先行切結人員，教師證繳交期限如下：
 - I. 參加第1學期代理(課)教師甄選：10月31日前。
 - II. 參加第2學期代理(課)教師甄選：4月30日前。
- 5、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中文譯本應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中文譯本應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
 - （3）內政部移民署(含各服務站)核發進修期間之入出境記錄。】
- 6、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敘薪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應備代理(課)教師甄選證件。

陸、甄選方式：教學演示並口試。

柒、錄取：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
- 二、試教完馬上口試，口試每場以 3 至 5 分鐘為原則。
- 三、教學演示：每人 3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教學演示版本單元與繳交教案版本單元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請準備三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報名時繳交。**
-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口試、教學演示等有任一項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六、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公開抽籤決定之。

捌、報到：

- 一、正取人員應於榜示次一上班日 08:30 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本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 繳交本年健保醫院等級出具之體檢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體檢項目請洽人事室詢問**，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玖、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相關法令以及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依學歷支薪)，其中具任教類科之教師資格，職前年資符合法令(規)規定者，得依規定提敘薪級；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依規定加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以及由本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拾、聘期：

- 一、本次甄選之代理教師，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於聘期期間辭聘。
- 二、代理教師所占缺別為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所遺職缺(以本校所發聘書為準)，聘期為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而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事由消滅或申請提前復職(回職復薪)，代理教師應於教師申請復職(回職復薪)日離職，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代理教師所占缺別如為教師申請公(差)假所遺職缺(以本校所發聘書為準)，而公(差)假教師因事由消滅或有銷假之情形，代理教師應於教師公(差)假事由消滅或銷假日離職，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壹、注意事項：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各階段)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爰參加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經本校公告錄取之人員，本校仍需依上開規定程序召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方可聘任，特予敘明。
- 二、本簡章所甄選之代理教師應配合學校排課及教學相關行政(非組長)工作，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比賽，並視本校實際需求，兼任行政組長職務。
- 三、經甄選錄取之代理(課)教師，有「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12條各款、第13條各款、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第2項」之情事，不得聘任，聘任後應予解聘；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33條」之情形、「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各款」情形、「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各款及第7條第1項各款情形，以及無法勝任教學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一律終止聘約。
- 四、聘期中如請扣薪之事、病假達一個月(30日)以上，本校得召開教評會審議，由教評會認定是否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不能勝任工作」事實。
- 五、本簡章各類別甄選之代理教師在聘任有效期間內不得在外兼任有給薪之職務，若有違反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得依規定終止聘約。
- 六、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代理教師聘任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撤銷其錄取資格，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拾貳、附則：

-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12至14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第7款除外)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四)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者(錄取人員請洽人事室填寫具{切}結書)。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gyes.chc.edu.tw/>)
- 三、本簡章經教評會審查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 四、疑義查詢電話：總機 04-7702949 幼兒園分機 16、65；人事室分機 16。
- 五、申訴信箱：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小人事室(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3段100號)。

附錄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13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14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附件一：

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甄選階段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		甄選證號碼：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生日 / /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電話：()		具身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族別：_____			電郵信箱		障礙類別：等級：					
通訊地址	居住地：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學歷	就讀學校		畢業年月 修業期間		系所		組別 (未分組免填)				
	大學		年 月 (____年)								
	研究所		年 月 (____年)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 2 階段報名)	修習學校			修習科目名稱				證書字號			
教師資格	幼兒園/國小/中等學校 /科別		檢定(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本欄資料具教師證者必填)		
	/ /										
經歷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專長欄	(無則免填)										
1. 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7 款除外)、第 33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14 條情事。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及無違反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性騷、性工及性平法)之情事。 3.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本人參加管嶼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課)教師甄選，就左列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參加甄選人員：_____ (具結簽章)						
繳驗資料 (請勾選)，並將影本(A4 規格)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反兩面影本，請影印於同一面)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應備代理(課)教師甄選證件：_____ (以上請備正本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性騷擾)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1 式 3 份										
本校審查符合資格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			報名資格審查簽章		錄取情形 (本校勾選)		第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			
備註：											
1. 欲報名者，請預先填妥報名表，填妥後 e-mail 至 barriell12@gmail.com ，以利製作甄選資料。 2. 參加甄選者之相關資料將做為本次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附件二：

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證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 06 月 01 日(一)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 06 月 02 日(二)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 06 月 03 日(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三、得以彩色照片電子檔插入，請彩色列印。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代理教師	*06 月 01 日-03 日 09 時 10 分起 (上午 09 時 00 分前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幼兒園報到)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主試人 簽 章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3-5 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3 分鐘。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甄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性騷擾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生日： 年 月 日)，為參加貴校115學年度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甄選，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

幼兒園

犯罪、性騷擾、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就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幼兒園代理教師

甄選，特全權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
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託報名時，另請檢附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查驗。

附件五：

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本聯由學校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